新竹榮譽國民之家住民生活注意事項

一、 新竹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本家)為促進全體住民安定和諧，增進住民自治、互助功能，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以下稱輔導條例)及其就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 全體住民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恪遵排定之房間進住，不得擅自更換寢室及拒絕接納新進住民(室友)。

(二)待人處事應互相尊重，對住民及工作人員不得有藉端滋擾、侮辱毀謗、威脅恐嚇、跟蹤騷擾、鬥毆傷人等行為；家區內不得有喝酒鬧事、聚眾賭博、高聲喧嘩、影響安寧等情事。

(三)共同維護榮家環境，不隨地吐痰、便溺、亂丟菸蒂、垃圾。

(四)維護個人衛生，勤洗澡及換洗衣物；於家區活動應穿著整齊、言行合度，不為有悖公序良俗行為。

(五)遵守菸害防制規定，不在室內及公共場所吸菸。

(六)居住空間保持整潔，不飼養寵物、不囤積不必要物品，不散發異味。

(七)室內不得燃香、燒紙，不使用酒精、燃油、瓦斯等烹煮食物，嚴禁放置危險助燃品(如汽油等)，並使用具合格標章之延長線，以維公共安全。

(八)不得持有或存放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及其他危險物品，並配合不定期安全檢查。

(九)進入他人寢室及辦公區域，應注意禮儀並先徵得同意，避免誤會。

(十)個人輔具及電動代步車等行動輔助工具，應依指定位置停放。

(十一)節約用水用電，愛惜使用設施設備，遵守公共設施使用規定，尊重他人使用權益。

(十二)遵守本家訪客時間及規定，居住空間不得留容他人。

(十三)不散播、指摘或傳述損及他人或本家聲譽之言論。

(十四)妥善處理個人財務，禁止與住民及工作人員有借貸及重利行為。

(十五)住民一律搭伙，安養住民須在餐廳用餐，若因體況無法搭伙須經公私立醫院醫師開立診斷證明交由堂隊陳報榮家核准。

(十六)配合本家消防安全、伙食、醫療、照護、衛生、防疫等相關措施及規定。

(十七)遇有緊急事故，配合執勤人員指示並協助執行安全作為。

三、 住民違反前點各款規定，由所住堂隊進行勸誡改善，並視情節將勸告事實、改善要求及相關規定記載於記點勸告單(如附表)，交當事人或貼於門首，並將違反事實記錄於安養護資訊系統。有累次違反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視情節輕重依行政流程提送住民管理會議討論做出處置建議，簽陳首長裁示：

(一) 室內燃香、燒紙，使用酒精、燃油、瓦斯等烹煮食物，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

(二) 持有或存放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易燃物及其他危險物品。

(三) 塗汙、毀損本家設施及設備，或未經同意擅自變更利用本家房舍、土地。

(四) 對住民或工作人員有挑釁、脅迫、滋事、攻擊、騷擾等行為。

(五) 散布、指摘或傳述損及他人不實言論，影響他人或本家聲譽。

(六) 不配合榮家防疫、照護、衛生、消防等相關管理措施，有致生風險或損害之虞。

(七)住民行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或涉及民事、刑事責任之虞。

四、 榮民或併同安置之榮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家得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為退住處分：

(一) 違反第三點規定，情節重大或屢勸不止。

(二) 有妨害住民或服務人員安全之虞，情節重大或屢勸不止。

(三) 有妨害榮家公共安全或衛生之虞，情節重大或屢勸不止。

(四) 影響本家聲譽，情節重大或屢勸不止。

五、 一般民眾入住，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契約辦理退住：

(一)違反第三點規定。

(二)違反入住契約規定情節重大。

六、 榮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家得依輔導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報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法停止榮民權益。

(一) 判處徒刑確定執行。

(二) 犯罪正通緝中。

(三) 迭次違反國軍退除役官兵生活指導管理辦法，情節重大屢誡不悛者。

七、住民之行為若致本家有損害者，本家得向當事人提出刑事告訴或民事求償。

新竹榮譽國民之家住民違反生活注意事項勸告(警告)單

<table>
<tr><td colspan="6">被勸導人資料</td></tr>
<tr><td>姓名</td><td></td><td>生日/
年齡</td><td>年 月 日
現年：___歲</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身分別</td><td>□公費/ □自費
□榮民/ □民眾
□單身/ □有眷</td><td>堂隊</td><td>□安養一堂
□安養二堂
□養護堂</td><td>寢室/床號</td><td></td></tr>
<tr><td colspan="6">違反事實</td></tr>
<tr><td colspan="6">一、 違反本家住民生活注意事項第____點、第___款；本次為第____次違反勸告。
二、 違反事實：
(一) 違反日期：
(二) 違反地點：
(三) 違反事由：</td></tr>
<tr><td colspan="3">採取勸導措施</td><td colspan="3">處置建議</td></tr>
<tr><td colspan="3">□1.瞭解違反住民生活注意事項原因
□2.說明住民生活注意事項維護目的
□3.與住民討論合宜措施
□4.說明違反住民生活注意事項處理規定
□5.達成遵守住民生活注意事項意願
簡要說明：

_____</td><td colspan="3">□1.開立勸告(警告)單，限期改善
□2.列入特需個案，加強注意及關懷
□3.其他：
說明：_____</td></tr>
<tr><td>說明</td><td colspan="5">1. 住民違反本家住民生活注意事項時，所屬堂隊堂長應予口頭勸告，經勸告仍未改善時，得開立勸告(警告)單限期改善。
2. 違反行為屢經勸導告誡仍拒不改善時，依本家住民生活注意事項規定，依行政流程專案辦理，必要時得辦理退住。</td></tr>
</table>

堂長： 單位主管： 副主任： 家主任：

新竹榮譽國民之家住民違反生活注意事項勸告(警告)單

被勸導人資料					
姓名		生日/年齡	年 月 日 現年：___歲	身分證字號	
身分別	□公費 □榮民 □自費 □榮眷 □民眾	堂隊	□安養一堂 □安養二堂 □養護堂	寢室/床號	
違反事實					
一、違反本家住民生活注意事項第_____點第_____款；本次為第____次違反勸告。 二、違反事實： (一)違反日期： (二)違反地點： (三)違反事由：					
勸導改善作為					
臺端於 年 月 日經查證確有： (違反事由說明)之行為，此行為已違反本家住民生活注意事項第 點第 款之規定，臺端為第 次違反，依住民生活注意事項規定開立勸告(警告)單，命臺端立即改善。倘經勸告仍不改善，將依行政流程專案辦理，必要時，得要求臺端辦理退住。					

當事人簽收： 見證人： (請加蓋本家條戳及關防)